第一届 CKOU 东北剑道公开赛规程

一、 宗旨：普及发展剑道运动，加强各地剑友间的交流，提升中国剑道运动的竞技水平。

二、 比赛日期：2015 年 9 月 13 日

三、 比赛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全民健身中心羽毛球馆 4 楼

四、 参赛单位：

1. 中国大陆地区各省、市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剑道团体、个人。

2. 港、澳、台、和海外各地区有意愿参加的剑道团体、个人。

五、 竞赛组别及比赛项目：

（一）竞赛组别

1. 男子组：14 岁以上（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选手）；

2. 女子组：14 岁以上（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选手）；

3. 未满 18 周岁的选手应出具家长或监护人的书面证明后才能参赛。

（二）比赛项目

1. 女子团体赛（三人制）

2. 男子新人团体赛（三人制）

3. 男子团体赛（五人制）

（三）比赛级别

本次比赛不为有段者（YODANSHA）和无段者（MUDANSHA）分组。

六、 参加办法：

（一）女子团体赛

1. 每个参赛团体报名参加团体赛的队伍数不限；

2. 每支队伍最多可以登记 3 名队员和 1 名候补；

3. 一支队伍必须有至少 2 名队员才能报名参加团体赛；

4. 允许参赛人数不够的俱乐部（团体）与其它团体组成联队参赛；

5.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，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。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，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；
6. 比赛对选手的级别（段位）没有限制；
7. **女子团体赛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；**
8. 一个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城市（地区）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参赛，或以他人名义参赛；
9. 男子不得报名参加女子赛。

（二）男子新人团体赛

1. 每个参赛团体报名参加团体赛的队伍数不限；
2. 每支队伍最多可以登记 3 名队员和 1 名候补；
3. 一支队伍必须有至少 2 名队员才能报名参加团体赛；
4. **允许参赛人数不够的俱乐部（团体）与其它团体组成联队参赛；**
5.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，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。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，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；
6. 参赛选手为取得二段资格一年以下（不含一年）的剑道练习者；
7. **男子团体赛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；**
8. 一个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城市（地区）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参赛，或以他人名义参赛；
9. 女子不得报名参加男子赛。

（三）男子团体赛

1. 每个参赛团体报名参加团体赛的队伍数不限；
2. 每支队伍最多可以登记 5 名队员和 2 名候补；
3. 一支队伍必须有至少 3 名队员才能报名参加团体赛；
4. **允许参赛人数不够的俱乐部（团体）与其它团体组成联队参赛；**
5.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，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。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，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；

6. 比赛对选手的级别（段位）没有限制；

7. 男子团体赛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；

8. 一个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城市（地区）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参赛，或以他人名义参赛；

9. 女子不得报名参加男子赛。

七、 竞赛办法：

（一）采用国际剑道联盟比赛规则。

（二）女子团体赛

1. 团体比赛以“胜者多数法”决定胜负；
2. 比赛为“三本胜负（SANBON SHOUBU）”
3. 比赛每局 3 分钟（停表）；
4. 如果参赛队只有 2 名队员出赛，出场顺序将为“先锋（SENPO）、大将（TAISHO）”；

5. 小组赛时，上场顺序和人选不得更改，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；

6. 进入淘汰赛后，上场顺序和人选可以变动，但是必须在每轮比赛前以书面形式申报，申报后不得更改，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；

（二）男子新人团体赛

1. 团体比赛以“胜者多数法”决定胜负；
2. 比赛为“三本胜负（SANBON SHOUBU）”
3. 比赛每局 3 分钟（停表）；
4. 如果参赛队只有 2 名队员出赛，出场顺序将为“先锋（SENPO）、大将（TAISHO）”；

5. 小组赛时，上场顺序和人选不得更改，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；

6. 进入淘汰赛后，上场顺序和人选可以变动，但是必须在每轮比赛前以书面形式申报，申报后不得更改，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；

（三）男子团体赛

1. 团体比赛以“胜者多数法”决定胜负；
2. 比赛为“三本胜负（SANBON SHOUBU）”
3. 比赛每局 3 分钟（停表）；
4. 如果参赛队只有 3 名队员出赛，出场顺序将为“先锋（SENPO）、中坚（CHUNKEN）、大将（TAISHO）” ；
5. 如果参赛队只有 4 名队员出赛，出场顺序将为“先锋（SENPO）、中坚（CHUNKEN）、副将（FUKUSHO）、大将（TAISHO）”；
6. **小组赛时，上场顺序和人选不得更改，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；**
7. **进入淘汰赛后，上场顺序和人选可以变动，但是必须在每轮比赛前以书面形式申报，申报后不得更改，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；**

八、 抽签：

本次公开赛抽签将在9月12日晚的欢迎晚宴中进行，请各参赛队派代表出席，因故无法出席的，**第一届CKOU东北剑道公开赛实行委员会**（以下简称赛会实行委员会)将指定一名代表代为抽签。

九、 取名次与奖励：

（一）团体赛奖励前 3 名（含并列第 3 名），并颁发奖杯、奖牌和证书；

（二）视具体情况设敢斗奖，优秀选手奖，并颁发奖牌和证书。

十、 其他规定：

参赛选手必须使用国际剑道联盟标准的道服、竹剑、及护具等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其它非国际剑道联盟认可的装备，须取得赛会实行委员会的认可方可使用。

十一、裁判：

（一）比赛裁判由赛会实行委员会指派；

（二）赛会实行委员会欢迎各团体持有 FIK 各属会公认之剑道四段及以上者担当义务裁判。

（三）如有外埠持 FIK 各属会公认之剑道六段或以上段位者有意为本次赛事担任专职裁判，而又得到赛会实行委员会确认，赛会实行委员会将为其免费安排 9 月 12 日酒店住宿 1 晚及参加欢迎晚宴。

十二、报名及报到：

（一）报名：请参赛各队在 9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前将参赛报名表寄至赛会实行委员会。

（二）请采用电子邮件报名；

（三）本次大会接受团体和个人报名；

（四）报到：请参赛各团体和个人于 9 月 12 日到大会报到；

（五）参赛运动员需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，一旦在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，组委会会采取相应急救措施，但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经费和住宿：

（一）各队参赛经费自理；

（二）本次大会的参赛费用为 200元/人。

- 以上费用包含：a. 9月13日参赛费；b. 9月13日的午餐。
- 由于活动安排需要，如取消报名，相关费用无法退还。
- 对没有在截止日期之内报名，但又有意愿参加比赛者，除在现场收取相应参加费外，将同时加收150元/每人的管理费。

（三）参赛队伍参赛费在报名时由道馆负责人统一收取并提交给：

第一届CKOU东北剑道公开赛实行委员会

(交通银行银行账号：6222600310011308427，收款人姓名：张新玥)

请注意保留汇款凭证/收据，以备查询。

（四）本次赛会不设定推荐酒店，请各参赛团体自行预定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由赛会实行委员会另行通知。

- 赛会实行委员会保留对任何选手、裁判及工作人员申请的最终决定权。
- 赛会实行委员会保留就上述条款的修订及最终解释权。

赛会实行委员会联系方式：

沈阳中天华艺传媒有限公司

第一届CKOU东北剑道公开赛实行委员会

联系人：张新玥

电话：13390169942 18240499942 电子邮件：champion_628@sina.com